

114 學年度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簡章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82625 號函核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

貳、招生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招生性別
綜合高中	日間部	20	不分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10	不分
廣告設計科	日間部	20	不分
照顧服務科	日間部	20	不分
機電科	日間部	20	不分
汽車科	日間部	15	不分
電機科	日間部	20	不分
資訊科	日間部	25	不分

參、招生對象：

一、招生範圍：全國(不限基北區)。

二、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本區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前項同等學力資格，係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應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件(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居留證等(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4:00 止。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本校三樓教務處) 電話：(02)2321-2666 轉分機 206、207、208。

三、報名方式：

- 應繳交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驗畢歸還)、身分證影本(健保卡或其他身

分證明文件)、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2. 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本校續招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應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knvs.tp.edu.tw/>)並簡訊通知，報名學生亦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

柒、報到時間：

一、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起至下午 4:00 止。

二、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三樓教務處報到。

捌、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報名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對於公告續招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二)以傳真方式(FAX:2392-9986)向本校申請複查，申請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二、複查後錄取通知：將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以電話通知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並公告本校網頁，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起至中午 12:00 止，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申訴處理：報名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於公告續招錄取結果後若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填寫申訴書(附件三)以傳真方式(FAX:2392-9986)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請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至 4:00 止。本校於接獲申訴後將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以電話通知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申訴處理結果。

玖、收費標準：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所列收費標準暫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項目\科別\金額	綜高一	餐飲一	廣設一	照服一	機電一	汽車一	電機一	資訊一
學費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雜費	4,620	3,365	3,300	3,250	3,365	3,365	3,365	3,365
實習費	0	2,970	2,970	1,520	2,970	2,970	2,970	2,970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代收代辦：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20	0	620	0	1,070	620	620	1,070
代收代辦：教科書費	5,344	5,056	5,277	5,545	5,295	5,306	4,584	5,547
代收代辦：簿本費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代收代辦：冷氣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代收代辦：家長會費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免學費補助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合計	12,010	12,817	13,593	11,741	14,126	13,687	12,965	14,378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4 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名表

入學方式 (由收件人填寫)		免試續招						就讀國中代碼 (由收件人填寫)			
新生編號 (由收件人填寫)								國中畢業年度		☐ 應屆：114 年畢業 ☐ 非應屆：_____年畢業 原就讀(高中)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_____市(縣)立_____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科別		☐ 綜合高中 ☐ 餐飲管理科 ☐ 廣告設計科 ☐ 照顧服務科 ☐ 機電科 ☐ 汽車科 ☐ 電機科 ☐ 資訊科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1								家長手機 1			
家長姓名 2								家長手機 2			
監護人姓名				職業		☐ 公務人員 ☐ 軍 ☐ 教 ☐ 服務業 ☐ 商 ☐ 醫 ☐ 工人 ☐ 家管 ☐ 無 ☐ 其他_____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1				家長簽名 2			
收件人填寫	證件繳交	☐ 畢業證書正本 ☐ 身分證影本 ☐ 健保卡影本 ☐ 會考成績單影本 ☐ 修業證書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 服務表現成績證明 ☐ 其他_____									
	輔導人員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收件人簽章	(請簽全名)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組長_____ 教務主任_____

附件二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免試續招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報名科別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起至中午 12:00 止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三樓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免試續招

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起至中午 12: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免試續招

申 訴 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

申訴學生	姓名	畢業國中	身份證字號	報名科別
主文				
事實				
理由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1. 報名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免試續招錄取結果後，若有異議，應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至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由報名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2. 本校於接獲申訴後將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以電話通知學生或家長(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申訴處理結果。